

株洲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18-ZB01-XMZB-0522-05 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株洲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湖南省能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标人与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所属的全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法人，投资、建设和运营株洲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为客户提供配电网及综合能源等增值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株洲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株洲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申请人必须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具有与配电网投资运营相应的投资和技术能力；2、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能源局就增量配电出台的一系列文件要求；3、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中“试点项目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的要求，本着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经营配电网、避免垄断主体凭借优势地位实质性削弱竞争、确保试点试出成效不走回头路的原则，现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件规定如下：1) 电网企业应符合以下公平竞争条件：电网企业不得同其所属售电公司同时参与投标；允许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参与投标；允许电网企业与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2) 售电公司应符合以下公平

竞争条件: 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参与投标的, 应与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组成联合体。3) 发电市场主体应符合以下公平竞争条件: 发电市场主体(发电企业)及其资本不得投标参与投资建设电厂向用户直接供电的专用线路, 不得投标参与投资建设电厂与其参与投资的增量配电网相连的专用线路。4) 同一个投标主体中不得有同一市场主体或母子公司关系的市场主体。4、为打破垄断, 根据相关规定并经试点园区政府管理部门申请, 本项目约定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所属的全资公司占股 43%, 业主代表不得再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它联合体参与投标。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为独立企业法人, 其中任一成员原则上不绝对控股; 2) 联合体应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组成; 3) 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 不得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4) 在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中, 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其他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约、违法记录;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18 年 09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18 年 09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二段 29 号湖南省价格信息市场)相应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资格预审地点: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二段 29 号湖南省价格信息市场)相应开标厅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其他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湖南省能源局委托, 对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株洲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 株洲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2、招标范围：中标人与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所属的全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法人，投资、建设和运营株洲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为客户提供配电网及综合能源等增值服务。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申请人资格要求：

4.1、申请人必须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具有与配电网投资运营相应的投资和技术能力；

4.2、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能源局就增量配电网出台的一系列文件要求；

4.3、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中“试点项目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的要求，本着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经营配电网、避免垄断主体凭借优势地位实质性削弱竞争、确保试点试出成效不走回头路的原则，现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件规定如下：

1) 电网企业应符合以下公平竞争条件：电网企业不得同其所属售电公司同时参与投标；允许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参与投标；允许电网企业与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2) 售电公司应符合以下公平竞争条件：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参与投标的，应与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组成联合体。

3) 发电市场主体应符合以下公平竞争条件：发电市场主体（发电企业）及其资本不得投标参与投资建设电厂向用户直接供电的专用线路，不得投标参与投资建设电厂与其参与投资的增量配电网相连的专用线路。

4) 同一个投标主体中不得有同一市场主体或母子公司关系的市场主体。

4.4、为打破垄断，根据相关规定并经试点园区政府管理部门申请，本项目约定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所属的全资公司占股 43%，业主代表不得再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它联合体参与投标。



4.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为独立企业法人，其中任一成员原则上不绝对控股；
- 2) 联合体应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组成；
- 3) 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不得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在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其他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约、违法记录；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争的申请人请于2018年9月18日起至9月30日，（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每天8：30-12：00、14：00-17：00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5楼528室）报名并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报名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公告第4.1款至第4.5款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须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满足4.1款规定的资料，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2、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5.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0时00分，地点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二段29号）相应开标厅。

6、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媒体：《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能源局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二段29号

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5楼528#

电 话：0731-84447300、84446410、84445603、84432709 转 5328

传 真： 0731-84429055

联 系 人：曹女士、鞠女士、贺先生、陈先生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能源局

地 址：湖南省能源局

联系人：刘晓盼

电 话：15116316060

电子邮件：99705535 @qq. 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曹海涛

电 话：0731-84447300-5328

电子邮件：34130236@qq. 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